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條　法院受理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事件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得為下列之暫時處分：

一、命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與嚴重病人或保護人討論其他替代之治療方式。

二、命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調整對嚴重病人之治療方式。

三、依精神衛生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命保護人或家屬即時予以緊急處置。

四、命嚴重病人至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就醫，並依醫囑接受治療，亦得命由保護人協助。

五、命嚴重病人接受強制社區治療，並由住所地、居所地或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安排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執行之，亦得命由保護人協助。

六、命嚴重病人配合接受住所地、居所地或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提供之關懷、訪視或其他服務。

七、命嚴重病人定期向住所地、居所地或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回報住居及就醫情形。

八、命嚴重病人至社區支持相關資源接受服務。

九、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。

嚴重病人未履行前項之暫時處分時，地方主管機關、指定精神醫療機構、保護人或其他經法院命執行、協助之人，應即向法院陳報。

法院受理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事件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

第二十二條　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。